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 原則第五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商借教師之商借期間，以二年為限；其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商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u></p> <p>商借教師返回學校服務後，應服務一年以上，始得再被商借。</p>	<p>五、商借教師之商借期間，以二年為限；其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以延長三次為限，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p> <p>商借教師返回學校服務後，應服務一年以上，始得再被商借。</p>	<p>一、考量教育政策規劃或法規制定及推動，有其專業性及實務性，需借重深具教學與行政經驗之學校教師，惟商借教師人才難覓，恐影響實際業務之推動與執行。基於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及國家教育研究院順遂推動與執行重大政策或重大計畫，爰第一項有關商借次數「以延長三次為限」刪除，並增訂第二項「前項商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十一、(刪除)</p>	<p>十一、本要點生效前，各機關就已商借之教師，除第五點規定外，依原規定辦理，不受本原則之限制。本要點生效前，商借教師商借期間已逾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者，應於該學年度屆滿後一年內，返回學校服務。</p>	<p>一、本點刪除。</p> <p>二、考量本點為本原則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訂定前已商借各機關教師之過渡規定，施行至今已超過八年，目前已無適用本點規定之商借教師，爰將本點刪除。</p>